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县官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变更、补充之处。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及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